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尚楷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5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441號），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尚楷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傅尚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字卷第37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傅尚楷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婉兒沒回請來電」、WeChat（下稱微信）暱稱「闌夜」者，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累犯部分：

1、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可知，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事實」負擔主張及舉證責任，並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01 刑事項」負擔主張及說明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02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2、經查，被告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
04 6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26日易
05 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6 一、記載明確，檢察官並已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
07 查註紀錄表作為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見偵字卷第59
08 至64頁）。是檢察官所舉上開累犯事實之證據，應足供本
09 院據以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之依據。又檢察官於起訴書證據
10 並所犯法條欄二、就構成累犯事實後階段之「應加重其刑
11 之事項」，主張被告為累犯，應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2 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等語（見
13 本院審訴字卷第10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審簡字卷第10頁），堪認檢察官就累
15 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亦已有所主張。

16 3、本院衡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案之
17 妨害風化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其罪名、法益種類及罪
18 質，均屬相同，堪認其確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
19 弱。本院審酌上情，認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0 加重其刑。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妨害風化之前科，
2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猶不
23 思改過，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竟仍以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
24 交行為之方式營利，損害社會風俗，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
25 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分工角色係載送女子從事性交易司
26 機之行為分擔情形，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禮
27 儀師、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離婚、需扶養
28 2名子女、父親及弟弟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字
29 卷第38頁）；併參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
30 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
31 懲儆。

01 三、沒收部分：被告固於警詢中供稱：當日載梁芷綾之車資為60
02 0元等語（見偵字卷第10至11頁）；惟其嗣於偵查中改稱：
03 我僅獲利單程計程車車資350元等語（見偵字卷第94頁），
04 則依有利被告之認定，認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350元，
0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
0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巫佳蓓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23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24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25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26 犯之者，亦同。

27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8 一。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1365號

01 被 告 傅尚楷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號7樓之23
03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4 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傅尚楷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 年度
10 簡字第1606號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於民國111 年4 月26
1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12 詳LINE暱稱「婉兒沒回請來電」、WeChat（下稱微信）暱稱
13 「闌夜」等人，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
14 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LINE暱稱「婉兒沒回請來電」在網
15 路上刊登性交易訊息，並由微信暱稱「闌夜」負責媒合、聯
16 繫從事性交易之女子，再由傅尚楷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
17 小客車，載送應召女子前往大臺北地區各旅館進行對價性交
18 易之工作（俗稱馬伕）。嗣經警於113 年3 月12日執行網路
19 巡邏時，發現LINE暱稱「婉兒沒回請來電」之人於捷克論壇
20 網站刊登「專營北部定點外約論壇推薦老口碑」之廣告留言
21 ，遂喬裝嫖客以新臺幣（下同）1 萬2,000 元之代價，相約
22 在欣和大旅社（址設臺北市○○區○○路0 段00○○ 號2
23 ～6 樓）307 號房佯裝要從事性交易。嗣傅尚楷駕駛上開車
24 輛搭載前來從事性交易之女子梁芷縵於同日17時18分抵達欣
25 和大旅社307 號房，員警當場向梁芷縵表明身分，並在欣和
26 大旅社前查獲查傅尚楷，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傅尚楷於警詢時及偵	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

	<p>查中之供述</p>	<p>駕駛上開車輛搭載梁芷綾至欣和大旅社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風化之犯行，辯稱：伊只是白牌車司機，伊不認識梁芷綾，當天梁芷綾給伊車資600元，並要求伊在該處等她云云。</p>
2	<p>證人梁芷綾於警詢時之證述</p>	<p>證明：</p> <p>(1)證人於上開日時，搭乘被告所駕駛前揭車輛前往欣和大旅社307號房，並以上開價格欲與男客從事性交易之事實。</p> <p>(2)證人係從網路上徵求八大行業入職工作，並加入微信暱稱「闌夜」為好友後，由「闌夜」通知證人相關約炮服務，承諾從事一次性交易即可賺取8,000元，剩餘4,000元以無摺存款方式給應召站，本次即由「闌夜」通知證人前往欣和大旅社之事實。</p> <p>(3)警方於同日17時18分許，在欣和大旅社前所攔查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由被告所駕駛並搭載證人前往欣</p>

		和大旅社之事實。
3	警方與LINE暱稱「婉兒沒回請來電」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員警瀏覽上開網站後，加入LINE暱稱「婉兒沒回請來電」為好友後，並由對方以上開價格媒介性交易，再通知員警前往欣和大旅社307 號房，並指派旗下應召女子到場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日、時，駕駛前揭車輛搭載梁芷綾前往欣和大旅社之事實。
5	本署112 年度偵字第39740 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 年度審簡字第473 號判決書各1 份	證明被告前於112 年4 月間，與微信暱稱「香奈兒」、「寶咖咖」、「亮亮」、「邱杰628 」及LINE 暱稱「清心」、陳振翎等賣淫集團成員，共同媒介梁芷綾從事性交易，經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 條第1 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
03 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嫌。又被告與LINE暱稱「婉
04 兒沒回請來電」、微信暱稱「闌夜」等人，就上開犯行有犯
0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之犯罪所得，
06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末被告有犯罪
07 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8 表在卷可參，其於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9 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
10 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4 日
04 檢 察 官 蔡期民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書 記 官 王品涵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10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11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12 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
13 詐術犯之者，亦同。

14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5 一。